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澄清公佈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股本面值總額應指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通函第2頁「發行授權」之定義應為：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2. 通函第3頁「股份回購授權」之定義應為：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3. 通函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c)項決議案應為：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4. 通函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2(c)項決議案應為：

「(c)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及

5. 通函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3項決議案應為：

「13.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均屬準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屬補充性質及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之現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